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60號

上　訴　人　許嘉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許嘉鴻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提供臺灣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上二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如其附表所示之楊淑如、李心憲、郭哲源、莊承憲、張自甯、邱亮軒、林義煒、謝鏡國，及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用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併存放，常見於對於自己記憶力較無信心之老者，伊於案發時已53歲，依常情確可能以此方式收藏提款卡密碼。且伊於民國112年6月1日發現提款卡遺失後，隔日即親至警局報案。原審於未有其他證據之情況下，以臆測方式認定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容屬率斷，而有判決未依證據、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所示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申辦及使用等不利於己之陳述，佐以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如其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各項編號所示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論據，復說明認定上訴人有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理由略以：㈠依其臺銀帳戶明細顯示，上訴人112年5月15日提領一筆新臺幣(下同)500元後，帳戶餘額435元，然觀察本案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上訴人一貫提領金額皆在千元以上，卻僅有該次在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有500元之提款，已違常情，另依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上訴人112年5月22日提領最後一筆2,000元後，餘額為403元，顯見本案帳戶在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帳戶餘額皆剩餘不到500元，此與司法實務上常見幫助洗錢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時，金融帳戶內均僅餘極少數或已無任何餘額之情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可見其係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㈡一般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遺失時，為防止遭人盜領或作不法使用，衡情於發現後必然立即報警及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導致詐欺集團如欲利用他人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在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此無法提領犯罪所得。是若非確定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止付，詐欺集團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本件如其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

並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皆於短短數分鐘後旋遭不詳之人以卡片提領一空，顯見提款之人不僅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且有把握本案帳戶不會被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實無可能發生於帳戶資料係經不詳之人拾得、竊取之情形，益徵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係經上訴人同意並交付使用；㈢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將可能持本案帳戶資料，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則其對於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自不得諉稱不知，然其仍決定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該詐欺集團縱有上開洗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顯見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此外復說明不採上訴人主張其並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辯解略以：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輕易得知提款卡密碼，應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縱使有抄寫密碼助於記憶之必要，亦會注意不將提款卡及密碼同處置放，以避免遭他人盜領或盜用，是上訴人因怕忘記而將密碼與提款卡一起放置之辯解，有違常情；況上訴人供稱其4張提款卡一起放置皮夾隨身攜帶，卻記得未遺失的2張銀行提款卡密碼，僅不記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密碼，其說法難以盡信。又本案帳戶存提款頻繁，倘使用提款卡如此高頻率，理當能記得提款卡密碼，何需以上開方式放置？又若上訴人確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加上其提款密碼寫紙條上與4張提款卡同放一處，已擴大其所有帳戶遭他人盜領或盜用之風險，則接獲通知時理應緊張而馬上確認提款卡存否，惟其竟遲至112年6月2日始報案，且始終未曾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此等所述輕忽其所有金融帳戶重要性之心態及舉止，實與一般常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法則有悖，是其辯解殊無可採等旨。核其說明，已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作用，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所為論斷說

明，俱不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主張其並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此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判決未依證據云云，核係置原審已明白論述之事項而不顧，並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屬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對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此部分之上訴同非適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